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 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二、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

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合上述特征，公司本次倡议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倡议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按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只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

三、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李水波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